校党字〔2015〕16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经2015年9月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14日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2015年9月8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21号）《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增强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

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各职能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增强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党的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个方面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学校党委将坚定不移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自觉担负起全面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加强统筹领导，注重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发展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总体分析研判，解决重要和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

**（一）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修订《北京语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完善配套制度，规范选任程序，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

2.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表现、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的做法。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

3.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干部提拔任用在党委常委会上一律实行票决。

4.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5.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坚决打击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行为。

6.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持之以恒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努力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2.领导干部坚持以“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求自己，努力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3.学校各单位必须注意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工作效率。

4.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问题的规定和《北京语言大学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北京语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北京语言大学校处级干部因公出国（出境）访问管理规定（试行）》、《北京语言大学中层及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5.健全查纠不正之风长效机制，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

6.加强招生工作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相关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加强对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类招生工作的规范，保证公平公正。

7.加强师德建设。成立“北京语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丰富师德教育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模式和理念，健全师德考核体系，强化师德监督，建立问责制度。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1.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加强廉政文化教育，积极开展大学生廉洁文化教育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事业相融合，学校教学科研财务管理各项规定措施要体现预防和惩治腐败要求。在涉及人财物管理、基建管理、招投标工作、校办企业管理等方面同防范腐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

3.强化权力制约，建立工作事项清单、权力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北京语言大学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北京语言大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清单》制度，使每一项工作都责任到人，每一项责任都公之于众。

4.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学校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积极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模式，推进学校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深入推进大部制改革和学部制改革，解决好学校与学部（学院）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简政放权，明晰职能，严格执行《北京语言大学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责任制》，防范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5.严格按照《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有关事项，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6.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并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都要进行述职述廉，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师生群众的民主评议和监督。

完善并执行任职廉政谈话、信访谈话、审计谈话、案后整改谈话、廉政责任谈话等制度，对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落实诫勉谈话、约谈和函询制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不认真履行职责、选人用人失察、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的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及时约谈，听取主体责任落实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制度。

  **（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1.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培养使用，配备得力干部从事纪检工作，健全轮岗交流制度，支持和保护纪检干部依法依纪履行职责。组织参加纪检学习交流活动，提高纪检干部能力素质。

2.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措施，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支持纪委以零容忍态度依纪依法严惩腐败。

3.党委班子成员、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

**（五）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1.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2.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认真落实《北京语言大学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制度》等规定。

3.严肃党内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管好班子。

4.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带好队伍。

5.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 三、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

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规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促进，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制2013-2017年工作规划》、制定《北京语言大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制定任务分工，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学校各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二）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落实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加强和机关部处和二级单位的联系，强化监督指导。

**（三）落实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

党委书记和校长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组织、督促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坚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监督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用好权力，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四）落实分管领导责任**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向党政一把手负责。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分管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进分管单位的制度建设，检查督促分管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每年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发现分管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

**（五）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抓好广大党员和教师的遵纪守法、廉洁从政从教从研和学术诚信教育，强化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规定，积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及时向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六）落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要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做到廉洁自律。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教育、管理、监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于律己、勤政廉洁。敢抓敢管、敢于批评，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

**（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照规定请示报告。校内各二级单位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涉“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要工作随时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学校党委每年按照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八）落实业务建设和纠正不正之风责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手抓教学、科研、管理，一手抓不良风气，通过强化业务监督，规范行业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把纠查不正之风工作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全过程，通过建立纠正不正之风机制，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业务管理工作落实。

## 四、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机制

 **（一）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

1.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2.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就以下情况与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通报情况：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招生考试、干部任用、科研经费、学术不端、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三）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建设**

1.按照中央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教育部的部署，执行定期向教育部纪检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约谈制度。

2.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选好纪检监察干部。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加强业务培训，不端提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3.推进纪检工作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50号）文件的要求，制定《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号）的要求，制定《北京语言大学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落实《北京语言大学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定期发布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制定《北京语言大学信访办理程序》。

##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采取定期抽查、三年一个周期检查完所有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2.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学校党委以适当形式通报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六、强化责任追究

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2015年9月8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50号）《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严明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督促各单位党组织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督促各单位党组织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加强党员干部组织纪律教育，严格组织管理和组织程序，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党组织将遵守党的纪律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开展对照检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 二、严格监督执纪，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一）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问题有关规定》等制度，强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紧紧抓住节庆等重要节点、“三公”经费支出和财务制度管理等重要环节，不定期开展检查，严肃查处和通报违纪违规行为，继续巩固和发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二）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廉政准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

（三）加强日常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察。加强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招标采购、资产运营、财务管理、招生考试、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紧紧抓住重点防控环节，督促责任单位强化防控措施，完善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五）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认真做好经济责任、科研经费和建设工程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工作，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经济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六）加强效能监察。认真办理效能投诉，组织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深入治理“庸懒散”等行为，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等行为实施问责。

## 三、严肃查信办案，坚决惩治腐败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规范处理来信来访。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

（一）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党员干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以及严重损害学校形象和师生利益的案件。严格师德惩处，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完善办信办案工作机制。按照上级纪委要求，严格信访举报线索管理制度和处置程序，加强案件线索规范化管理。严明办案纪律，严格办案程序，改进案件查办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坚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进一步规范立案调查、核实取证、案件审理等程序。落实“一案一整改”制度，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三）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凡发生重大案件的，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写出责任分析检查报告，并开展以案例剖析为主的警示教育；需要追究责任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 四、强化工作保障机制，促进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推进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

（一）报告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定期报告制度、专题报告制度、即时报告制度、处置反馈制度等，及时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案件查处等工作。

（二）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制度。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责任人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新聘任的中层领导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由校纪委存入领导干部廉洁档案。

（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结合干部年度考核，各级干部把职责范围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写入年度总结，与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一并述职、一并接受测评；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四）廉政谈话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单位，由校纪委负责人约谈相关领导干部，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汇报。

（五）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注重道德教化，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道德自觉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

（六）自我监督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权、案件检查权、定性量纪权、执纪监督权的行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自觉接受监督。

（七）严格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或监督责任，导致不正之风滋长蔓延，或者出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既要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还要追究参与决策的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发生的责任问题，不因时间、岗位、职务等的变动而免于追究。